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31650235號

主旨：公告 113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範圍：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國民住宅及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公、私有土地，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例如：

1、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

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3、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用地。

4、其他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因類目繁多，未便詳載，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洽詢。

二、申請期限：應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本年度 9 月 22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9 月 23 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或減免。

三、申請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線上申辦；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申請；亦可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應行檢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申請書。

四、申請地點：本局所屬臺南、安南、新營、新化及佳里分局；臺南、新營及麻豆監理站，東南、歸仁、永康、玉井、白河、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五、其他事項：

(一)本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度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已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如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四)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代理局長 邱寶彥